

投資管理法規 2017.08 月份

經濟部令

●[經濟部公告增修「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106.07.12 經商字第 10602414670 號)

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增列「JH01011 居家式服務業」、「JH02011 日間照顧服務業」、「JH02021 小規模多機能服務業」、「JH02031 團體家屋服務業」、「D101071 輸配電業」、「D101081 公用售電業」、「D101091 再生能源售電業」、修正「F112010 汽油、柴油批發業」、刪除「D101021 輸電業」、「D101031 配電業」、「D101040 非屬公用之發電業」名稱及定義內容。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令

●[訂定申請設置或兼營期貨商許可及許可證照之申請書、聲明書、案件檢查表等相關書件格式](#)(106.07.19 金管證期字第 1060024922 號)

一、依據期貨商設置標準第五十條規定，訂定申請設置或兼營期貨商許可及許可證照之申請書、聲明書、案件檢查表等相關書件格式（含表 1 至表 37，如附件）。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金管證期字第一〇五〇〇二四六九七號令，自即日廢止。

●[訂定申請設置或兼營期貨經理事業許可及許可證照之申請書、聲明書、案件審查表等相關書件格式](#)(106.07.19 金管證期字第 10600249221 號)

一、依據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第三十條規定，訂定申請設置或兼營期貨經理事業許可及許可證照之申請書、聲明書、案件審查表等相關書件格式（含表 1 至表 10，如附件）。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金管證期字第一〇三〇〇二五三二五四號令，自即日廢止。

●[訂定證券商申請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許可及許可證照之申請書、聲明書、案件檢查表等相關書件格式](#)

(106.07.19 金管證期字第 10600249222 號)

一、依據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第三十二條之一規定，訂定證券商申請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許可及許可證照之申請書、聲明書、案件檢查表等相關書件格式（含表 1 至表 15，如附件）。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金管證期字第一〇三〇〇二五三二五二號令，自即日廢止。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部分條文、「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七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第五條](#) (106.07.28 金管證發字第 1060027112 號令)

➤ 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五項規定之授權，於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訂定發布。本次為加強審計委員會會議情形之透明度，爰參酌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規定，修正本辦法第七條、第九條、第十條，並新增第十條之一，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強化公司治理，以及為避免審計委員會議列席人員，影響審計委員會之討論及表決，明定審計委員會得決議請公司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會議，並明定審計委員會進行討論及表決時，列席人員應離席。（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二、為促使審計委員會了解對公司有利害衝突之事項，並保障投資人權益，增訂獨立董事成員就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之事項，應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該等成員應於討論及表決時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成員行使其表決權。（修正條文第九條）
 - 三、為強化揭露審計委員會成員就涉及自身利害關係之議案參與情形，增訂議事錄詳實記載涉及利害關係之成員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及迴避情形。（修正條文第十條）
 - 四、明定公司應將審計委員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妥善保存，以健全審計委員會之監督功能及明確其責任歸屬。（修正條文第十條之一）
-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規定之授權，於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訂定發布，歷經二次修正。本次考量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有關審計委員會職權項目「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亦屬重大事項，爰於本辦法第七條增訂為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另為明確獨立董事職權，並進一步強化獨立董事對公司事項之瞭解，爰修正本辦法第七條規定，明定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且對於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
- 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二項規定之授權，於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訂定發布，歷經二次修正。本次為配合實務需要，並訂定獨立董事任期規範，爰修正本辦法第三條、第五條，要點臚列如下：
- 一、考量公開發行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設置之公開收購審議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係依相關法令履行職權，其專業資格及獨立性符合獨立董事之規定，且不得與併購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或有利害關係而足以影響其獨立性，爰比照現行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規定，明定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及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就公開收購及併購事項為公司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嗣公司辦理選任獨立董事時，該成員應仍得參與選任為獨立董事。（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為兼顧獨立董事之獨立性與經驗程度，爰參考國外規範，明定公開發行公司提名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其已連續擔任該公司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者，公司應於依規定公告審查結果時併同公告繼續提名其擔任獨立董事之理由，並於股東會選任時向股東說明前開理由，俾供股東選任時之參考。（修正條文第五條）
- 為擴展我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下簡稱投信事業)之業務範圍、增加資產管理規模，並引導國內機構投資者之資金投入國內實體產業，如：公共建設、綠能、長照等國內基礎建設與新創產業，協助我國實體經濟發展，金管會於 106.08.03 公告金管證投字第 1060009113 號及金管證投字第 10600091131 號函，開放投信事業得經申請核准從事下列與私募股權基金（以下簡稱 PE Fund）相關業務：

一、開放投信事業得轉投資國內外子公司擔任 PE Fund 之普通合夥人：

(一)參酌國際間 PE Fund 通常採取有限合夥組織型態，由出資者擔任有限合夥人 (limited partner, LP)，資產管理公司則另設子公司擔任普通合夥人 (general partner, GP)，負責 PE Fund 之營運，爰開放我國投信事業得採前開模式，透過轉投資設立 PE Fund。如轉投資國外子公司，應註冊於 IOSCO MMoU 簽署會員地，且當地法令允許該子公司為有限合夥之普通合夥人。所稱「子公司」，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規定認定之。

(二)該子公司應為有限責任法人，以有效區隔營運風險。投信事業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相關利益衝突防範規範，以及對該子公司之管理監督。

二、開放投信事業得辦理下列與 PE Fund 相關業務：

(一)受託管理 PE Fund：投信事業應設置專責部門，並應訂定從事相關業務之內部控制制度，包括與既有投信業務可能衍生之利益衝突防範措施。因 PE Fund 可涉入投資標的事業之經營管理，投信事業於派任專責部門人員至所管理之 PE Fund 或其投資標的事業等相關機構擔任職務時，應辦理登錄以利管理。

(二)就所受託管理之 PE Fund，引介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4 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參與投資及提供相關服務：投信事業應訂定從事相關業務之內部控制制度，且不得為一般性廣告或公開勸誘之行為。

相關開放不僅能擴大我國投信事業業務範圍，拓展其管理經驗不再侷限於上市櫃證券之財務性投資，而得與國外資產管理業者之業務項目相當，同時亦能協助引導國內資金透過 PE Fund 投入國內實體產業，有助於我國經濟發展。

金管會函令請詳以下連結：

●[核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運用自有資金轉投資子公司擔任私募股權基金之普通合夥人](#) (106.08.03 金管證投字第 1060009113 號)

●[開放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受託管理及引介投資私募股權基金](#) (106.08.03 金管證投字第 10600091131 號)

●[訂定「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 (106.08.08 金管證券字第 1060024984 號；台央外拾壹字第 1060028930 號)

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三條、第二十二條之二及第二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案業經總統以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華總一義字第一〇五〇〇一六一四九一號令修正公布。配合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二十二條之三所增訂申請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特許應具備之條件、程序、應檢附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辦法之授權，爰訂定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本辦法計六條，其要點如下：

一、明定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設立之條件。(第二條)

二、明定申請設立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應檢附之文件及程序。(第三條)

三、主管機關得不予許可或退回申請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之要件。(第四條)

四、設立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應專撥最低營業所用資金之規定。(第五條)

內政部令

●[訂定「內政業務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相關書表格式」](#) (106.07.27 台內法字第 1062101077 號)